高米店街道餐饮油烟噪声治理项目协议
(第 1 标段)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彦辉

联系地址：乐园路 22 号院 7 号楼

联系电话：80255453

乙方：北京久润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金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盛街 124 号 1 至 2 层 124

联系电话：158112053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双方就高米店街道餐饮油烟噪声治理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 、项目概况、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高米店街道餐饮油烟噪声治理项目

2. 项目地点：郁花园一里商业街。

3. 项目实施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郁花园一里商业街 28 家餐饮门店油烟设备统一升级治理。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更换油烟净化设备、对消音管道、风机消音房实施减震措施、并搭建钢构

减震平台，整体提升油烟净化设施的规划布局等，同时乙方提供调试及售后工作（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4.项目实施标准:通过对油烟设施升级治理及专业消音处理后，单套餐饮油烟处理设施的排放油烟浓度可稳定控制在每小时1mg/m³以下，颗粒物控制在5.0mg/m³以下，非甲烷总烃控制在10.0mg/m³以下、确保各项排放指标均满足DB11/1488-2018《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的规定要求；降噪声控制在昼间45-50dB、夜间40-45dB，达到<<GB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服务期限：本项目施工工期自2026年10月13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甲方变更开工日期的，自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质保期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的约定执行。

6.承包方式：包运输、包工、包料、包机械、包人员、包安全、包清运；乙方承担工具耗材等全部物料费用，物料质量需符合国家环保及市政相关标准。

（二）项目价格:

1.本项目总金额：人民币2531000元，（大写：贰佰伍拾叁万壹仟元整）；此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服务费、人工费、保险、材料费等乙方为了完成本协议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

2.甲乙双方确认：如甲方根据国家及地方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上级单位要求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认为需要开展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具备合法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正式审计结果为准。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审计、拒不提供审计所需资料、无故拖延审计进程，或因其他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审计无法正常开展、无法出具审计结论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或拒绝支付相应结算款项，且无需就该款项承担逾期支付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支付方式

1.分期支付：本协议签定生效待市级专项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款项的50%，即人民币：1265500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项目进度过半后，甲方支付项目总报酬的30%，即人民币：759300元（大写：柒拾伍万玖仟叁佰元整），协议期满后，乙方完成全部协议义务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甲方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实际工作量核算最终剩余费用据实结算，结算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2.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合法合规且金额等额的货物发票（税率为13%），经甲方审验通过并按审核批准程序批准后，甲方方予付款。甲方收取乙方发票，不视为对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或已完工程验收合格的确认。

3.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协议义务仍应按协议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协议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4.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久润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　　号：11050184360000003427

若乙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至少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指派专人为驻场施工代表，负责履行本协议的相关事宜，全面、全权负责现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用料、安全文明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但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本协议应承担的其他责任或义务并不得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协议义务。

2.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项目负责人为驻工地代表，常驻现场，负责履行协议范围内的应尽职责，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服从甲方驻场施工代表的监督和管理，接受甲方的整改意见，限时完成整改。

2.做好承包范围内各相关工种间的交叉配合工作，竣工验收工作完成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保证充足的人员、车辆配备保障充足，足以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4.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应保证具有承揽本协议工程的资质，并保证在本协议期限内的合法性、有效性。同时须聘用具有丰富经验的施工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承担相应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该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纠纷与甲方无关。

6.严格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发现地下障碍物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甲方并不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此部分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确保甲方不会因此类问题受到任何形式的利益损失。

8.乙方未能按协议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9.乙方保证通过对排油烟设施升级改造及专业消音处理后，餐饮噪声符合排放标准、各项油烟排放指标均满足DB11/1488-2018《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的规定要求。如未达标由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整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工程质量及验收

（一）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及设计变更等规定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施工协议要求。

（二）如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验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三）如因购入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四）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验收单，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

（一）对所有产品，在验收合格以后，乙方提供质保期。其中：油烟净化设备、风机等设备的质保期为不少于 2 年；钢构减震平台等结构性设施的质保期为不少于 5 年；其他消音管道、辅材等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在质保期内如用户提出维修要求，乙方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12 小时内无法正常运转应免费提供备用机、件。若用户提出维修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或没有派人员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修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协议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质保期内乙方对其所提供的各种硬件设备应定期免费上门进行维护、检修，也可通过电话询问。

（四）质保期过后，若需维修仅收取人工费及材料成本费用。

（五）大件设备厂家提供的保修服务优于前款约定的，乙方按厂家保修范围及规定向甲方提供保修服务。

（六）如因施工原因导致房屋漏雨、漏水，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施工单位须无偿完成渗漏维修及相关处置工作。

五、关于工期的约定

（一）如因甲方不能按约给付乙方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工期，工期不得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期完工、停工、撤场的理由，甲方也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二）如因乙方责任造成中途无故停工、窝工而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因甲方原因（除财政拨款导致的付款延迟外）或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工期，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按甲方书面确认的时长顺延。关于材料的约定

六、关于材料的约定

（一）乙方按双方约定的供应材料，如与约定不符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在乙方负责供应的材料中，如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三）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四）协议签订后乙方购入所需材料，并按时进场。经验收合格入库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如因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乙方须在预算定额范围内使用材料（包括临时电），材料损耗按定额计，超支的不合理材耗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在承包价格中相应扣减。

（六）涉及项目的所有施工材料，乙方不得擅自挪用。

（七）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等产品的质量要求：

1.符合标准与要求：乙方提供的材料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环保要求，同时须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款式、效果、材质、工艺、颜色等要求，以此作为检验标准。

2.严格质量管理：乙方应确保所供产品完全符合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等各个环节，乙方应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确保产品在寿命周期内使用良好。

3.全新与优质：乙方承诺提供的施工材料等产品均为原厂、原装且未经开封，全新、优质、无损、未使用过，并完全符合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4.合法所有权:乙方应保证对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抵押权及其他权利瑕疵,不会妨碍甲方的正常使用。

5.知识产权保证: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其任何部分,或该产品与其他产品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若因侵权引发指控,乙方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完整的技术资料: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是完整、清楚和正确的,能够满足相关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操作和维修要求。技术和安全指标需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国家环保要求。

7.性能保证: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施工材料等产品质量负责,确保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寿命期内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七、关于安全生产的约定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全检查。

2.如实告知生产特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遵守安全生产规定: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以及甲方要求的安全生产要求和规定。

2.制定施工方案与安全措施：乙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定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实际做好安全工作，设立相应的安全防护或警示措施。

3.实施安全生产措施：乙方应认真实施安全生产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得到有效控制。包括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等。

4.安全防护与监督：乙方应做好现场防火、防盗以及人身安全工作，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同时，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及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接受监督和管理:乙方应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配合检查和整改工作。对于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应及时整改并报告给甲方。

6.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的配备:乙方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确保施工工具、器械的使用安全。

7.保险购买：乙方必须购买全部工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由乙方自理。

8.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并通知甲方，第一时间抢救遇险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三）乙方是施工期间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乙方全面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必须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八、不可抗力

（一）签约双方中的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火灾、台风、战争和其它双方都认为的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协议，则协议执行的时间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作相应延期。

（二）受阻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14天内尽快用传真和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三）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和事故消除后，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关于不可抗力形势的解除并加以挂号信加以确认，并继续履行协议。

（四）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协议履行超过180天，双方就协议的进一步履行问题另行协商解决。

九、违约责任

（一）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将本协议全部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同时，乙方也不得将本协议中的任何权利或

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此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如果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时间履行各项义务，每逾期履行一个日历日，乙方应按协议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达到五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三）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项目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限期整改，整改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时间内，仍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四）乙方未履行协议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30%的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五）无论任何原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撤离项目施工现场或相关工作人员的，均视为乙方以自己的行为不再履行协议，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六）无论出现任何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信访、围堵政府或经营场地，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时，甲方均可以（但无责）根据甲方确定的标准及数额进行垫付；无论该垫付的费用是否合理或是否应由乙方进行承担，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均应承担且不得提出异

议，甲方有权在协议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金额的三倍承担违约责任。

（七）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八）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含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书面解除协议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即自动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九）协议经甲方通知解除后，已经订货的材料等由乙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协议，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协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本协议解除后就未完工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工作，第三方所收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协议价款中扣除；所余价款，如不足以支付第三方所收取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一）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抵扣的，乙方应于3日内补足。

十、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及送达

（一）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协议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对方前，对方按本协议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协议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协议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三）协议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二、附则

（一）协议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张红

2026年 10月 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耿维飞

2026年 10月 13日

附件：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郁花园一里					
1	排烟消音风柜	(6000㎥/h/380v/1.5kw)	台	13	
2	排烟消音风柜	(8000㎥/h/380v/2.2kw)	台	5	
3	排烟消音风柜	(10000㎥/hv380v/3kw)	台	4	
4	排烟消音风柜	(12000㎥/h/380v/4kw)	台	3	
5	排烟消音风柜	(16000㎥/h/380v/5.5kw)	台	2	
6	排烟消音风柜	(28000㎥/h/380v/11kw)	台	1	
7	静电 UV 光解油烟净化器	1210mm*843mm*734mm (8000㎥/h)	台	13	
8	静电 UV 光解油烟净化器	1210mm*978mm*734mm(10000㎥/h)	台	5	
9	静电 UV 光解油烟净化器	1210mm*978mm*734mm(12000㎥/h)	台	4	
10	静电 UV 光解油烟净化器	1530mm*978mm*734mm(14000㎥/h)	台	3	
11	静电 UV 光解油烟净化器	1210mm*1113mm*1078mm(18000㎥/h)	台	2	
12	静电 UV 光解油烟净化器	1210mm*1750mm*1278mm(32000㎥/h)	台	1	
13	净化除味器	860mm*1750mm*1278mm (32000㎥/h)	台	1	
14	排烟风机消音房	厂制品、与风柜配套	平米	307	
15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厂制品、与风柜配套	套	28	
16	排烟消音器	厂制品、根据现场定制	组	56	
17	排烟消音弯头	厂制品、根据现场定制	个	28	
18	排烟消音管道	厂制品、根据现场定制	平米	544	
19	第三方噪音检测	符合标准	次	28	
20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标准	次	28	